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3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受托方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日药业、上市公司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19年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姚小青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180,663,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0%。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已到期，兴城集团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减少6.01%。
本报告书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姚小青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2009年3月26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63154368

注册资本：552,5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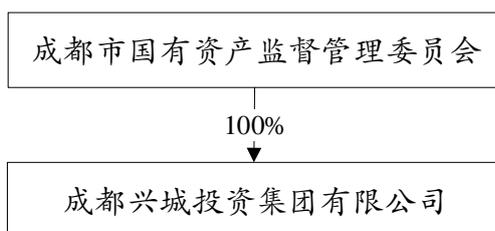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住宅房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建材批发，园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健康咨询，老年人养护服务；体育组织服务，体育场所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资本运作；国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特许经营；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28-853597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兴城集团 100% 股权，是兴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兴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志能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5101051964*****	中国成都	否
张俊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5101021963*****	中国成都	否
赵卫东	副董事长	中国	5101311971*****	中国成都	否
杨效松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5101021963*****	中国成都	否
朱志刚	外部董事	中国	5101031962*****	中国成都	否
王薇	职工董事	中国	5401021983*****	中国成都	否
刘荣友	职工监事	中国	5101061969*****	中国成都	否
胡慧	职工监事	中国	5111221972*****	中国成都	否
曾强	副总经理	中国	5102121969*****	中国成都	否
李鸣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5135221972*****	中国成都	否
周文胜	副总经理	中国	5101111968*****	中国成都	否
张航	副总经理	中国	5103021976*****	中国成都	否
杨胜东	副总经理	中国	5101031964*****	中国成都	否
钟莉	总会计师	中国	5101021971*****	中国成都	否
宋焰	工会主席	中国	5106021973*****	中国成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城集团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

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红日药业 22.22% 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中化岩土	002542	29.2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9年1月21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180,663,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0%。截至2020年3月27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67,997,417股股份，持股比例22.2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红日药业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1月21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180,663,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1%。截至2020年3月27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城集团持有红日药业股票数量为667,997,417股，持股比例22.22%；兴城集团接受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180,663,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8.2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城集团持有红日药业股票数量为667,997,417股，持股比例22.22%，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2.2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红日药业股份数为243,820,162股，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红日药业股份的36.50%，占红日药业总股本的8.11%。

三、本次权益变动附加的特殊条件

除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的特殊条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9日，姚小青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11,815,639股股份中，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308,861,729股。姚小青将表决权委托给兴城集团的股份数为180,663,287股，该等股份处于限售状态。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已于2020年3月27日到期。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91号），核准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26号），对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案不予禁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红日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兴城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3日至 2019年11月14日	30,125,695	3.423	1.002
		2019年11月26日 至2019年12月6日	28,857,077	3.429	0.96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营业执照；
- 2、兴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任志能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任志能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667,997,417 股 持股比例：22.22% 表决权委托股数：180,663,287 股 表决权委托股份比例：6.01%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比例：28.2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表决权股份变动数量：180,663,287 股 表决权股份变动比例：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红日药业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任志能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9日